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1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8,075,3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传真方式传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7名，代表贵公司股份36,5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

3、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传真方式传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钟烈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贵公司股东钟烈华董事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 40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5%；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钟朝晖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刁东庆董事薪酬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曾皓平董事薪酬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李璎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吴笑梅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陈君柱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陈毓沾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陈晨科监事薪酬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钟媛监事薪酬的议案》

588,092,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19,7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郭晓夏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宋 科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